

①农村党建“123”工作模式：立足农村发展实际，总结出同安区农村党建“123”工作模式，即：一套发展机制（“党建富民强村”发展新机制），两种和谐关系（村主干、班子关系和谐，争创“好搭档”；党群、干群关系和谐，营造“好氛围”），三项基础建设（阵地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

②高山党校：在白交祠村、军营村分别设立“高山党校”教学点，打造成为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地和厦门市城市党建学院实训基地。通过开设特色专题班、开展体验式教学，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感受习近平总书记的为民情怀和“四在一线”工作法，更好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③“好搭档”创建活动：连续十年在全区村（居）班子中开展“好搭档”争创活动，通过抓建章立制、抓载体实化、抓考评激励，进一步和谐村（居）“两委”关系，达到干什么有共识、怎么干有思路、干起来有合力、验成效有标尺、干得好有保障的“五个有”工作目标，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与向心力。

④村干部坐班制：每天至少一名村“两委”坐班，时间不少于8小时，做到“三要三有”（要记录《民情日志》、要挂牌上岗、要限时办结；有分析总结、有考核奖惩、有责任追究），着力转变村干部工作作风，增强责任意识，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色社会主义思想。

⑤“好搭档”创建活动：连续十年在全区村（居）班子中开展“好搭档”争创活动，通过抓建章立制、抓载体实化、抓考评激励，进一步和谐村（居）“两委”关系，达到干什么有共识、怎么干有思路、干起来有合力、验成效有标尺、干得好有保障的“五个有”工作目标，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与向心力。

⑥村干部坐班制：每天至少一名村“两委”坐班，时间不少于8小时，做到“三要三有”（要记录《民情日志》、要挂牌上岗、要限时办结；有分析总结、有考核奖惩、有责任追究），着力转变村干部工作作风，增强责任意识，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基层阵地党旗飘扬 乡村振兴党徽闪耀

同安区夯实基层党建基础，深化村级组织班子建设和人才建设，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基层党建

本报记者 卢漳华
通讯员 陈露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作为我市农村数量最多、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行政区，同安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建设，事关富民同安赶超发展和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大局。同安区委始终将夯实基层党建基础作为巩固党的执政根基、增进人民福祉的基础性工程，以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为重点，不断深化村级组织班子建设和人才建设，加大支持力度支持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为富民同安赶超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夯实了基础、增强了动力。

今天，全市基层党建重点工作推进会和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及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规范使用现场会将在同安区举行。



同安区梧侣社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刘阳剑摄)

选好配强班子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

为了拓宽选人渠道，优化班子结构，解决村干部老龄化、后备干部匮乏的问题，今年5月，同安区委组织部和同安区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选派我区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非在编聘用人员到村（居）任职的通知》，进一步推动优秀人才向农村一线集聚。《通知》通过微信发出后，立即引起强烈反响，当天阅读量超过1万人次，150多人踊跃报名。

“实践证明，一个村之所以能够发展得比较好、老百姓比较满意，关键是有一个好的班子、一个好的带头人。”同安区高度重视村（居）带头人队伍建设，开展“亮身份、树形象、作表率”活动，涌现了柯溪水、马铭飘、高泉阳、叶泉湖等一批优秀村（居）级党组织书记；连续多年开展村（居）班子“十佳好搭档”争创活动，营造了“互相搭台，好戏连台”的工作氛围；全面轮训村（居）主干，赴

苏州等地举办党建富民强村专题培训3场，100多人，提高了村级组织带头人带领群众致富的能力。

去年，同安区还全面提高村（居）干部等基层干部工资待遇，并推行绩效考核与工资待遇挂钩制度，进一步调动村（居）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同时，通过严格述职评议考核、严肃督查追责问责，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三年来整顿软弱涣散村（居）党组织23个，问责村“两委”7人。

在同安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同安区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各条战线上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在征地拆迁工作中，村干部勇挑重担，积极配合上级各部门，通过“5+2”“白加黑”，突破了一个个难点。例如，溪声社区助力莲花水库、同安大道等重点项目建设，短短25天内平稳高效地完成了征拆任务。过去两年，同安区的征拆完成量始终排名全市前列。

创新“六动模式”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上周六，莲花镇军营村通过公推直选，在同安区率先完成村级党组织换届。连任村党支部书记的高泉阳在全体党员面前庄严承诺：“今后我将带领全村村民继续做大做强乡村旅游，发展集体经济，实现村民强富，推动乡村振兴。”

2016年，同安区充分挖掘习近平总书记两度访贫问苦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联合市委党校，在军营村设立市委、区委党校高山教学点，两年来吸引全国各地的党员、群众12万多人前来参观学习，并带动了乡村旅游。

在上级部门的牵线搭桥下，军营村还与百利种苗公司合作建立48亩“军营红”番茄项目基地，通过土地流转模式有效带动了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产增收，每年可为军营村带来20万元收益，吸引了更多年轻人返乡种植高附加值果蔬，促进军营村的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带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

同时，军营村立足自身资源，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实现企业获利、村集体经济得益、农民受惠的互利共赢局面，2017年村集体收入21.99万元，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560元。

同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大力实施“党建富民强村”工程，“六动模式”即通过分类规划推动、政策措施促动、基地产业带动、合作组织联动、跨村联带驱动、深化改革拉动，因地制宜实行跨村联带、村企共建、项目带动、异地帮扶等多种举措，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7年底，全部村（居）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以上，其中16个村（居）达100万元以上，初步实现了“经济强村有突破、经济一般村有发展、经济薄弱村有起色”的目标。

“建、管、用”并重 规范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近期，大同街道田洋村党群活动服务中心让人耳目一新，村两委的办公场所就设在一楼大厅，群众找村干部办事更加方便。田洋村党总支书记陈水让说，所有的事务都在公共场合办理，公开公平，实现了“阳光办公”，有助于增进群众对村干部的信任。

把村干部的办公场所移到一楼后，村两委原来的办公室就改造成功能室，现在的田洋村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区、党员村民代表议事厅、谈心谈话室、农家书屋、调解室、微型消防站等一应俱全。

田洋村党群活动服务中心的改造提升，是同安区规范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缩影。去年以来，同安区不断推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从“有址办公”向“优址办公”转变，出台村（居）部提升建设

及扶持方案、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等文件规范，保证了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功能配套、设施完善，丰富了群众业余生活，强化了组织阵地建设，把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成“凝聚党员、服务群众”的新阵地。

既是党建“主阵地”，也是党群“连心桥”。同安区坚持“办公面积最小化、服务群众最大化”的原则，将办公场所面积压缩至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总面积的10%以下，村两委主干同室办公，并连续第十年推行“村干部坐班制”，真正把党群服务中心打造成为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基层党建、夯实执政根基的有效载体，成为密切党群关系、创新社会治理的多维平台，有效提升了基层组织力，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建设富民同安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链接

创新社会治理 同安有举措

①为进一步加强村（居）动员组织能力，去年6月，同安区建成了一套具有186个视频会议终端的区镇村三级电子政务视频会议系统，改变了以往工作部署需要“层层传达”的低效信息沟通方式。

②微型消防站是同安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标配，破解了辖区面积大、基层消防力量不足的问题，实现了社区、行政村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00%建站，经验获得全省推广。

③在移风易俗工作中，各村主干率先垂范，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民俗日不宴请，带动村民形成节俭新风、文明乡风。一年多以来，移风易俗工作为全区群众减负近3亿元。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三阶段)的通告

厦环控[2018]2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污染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通告如下：

一、厦门市所有在生产、服务活动中产生VOCs污染物的船舶制造维修行业、橡胶制品业、制鞋业、工艺品制造业已建、在建和新建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都应遵守本通告要求，减少VOCs排放。

本次整治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分别是：船舶制造维修行业为C373、C4342；橡胶制品业为C291；制鞋业为C195；工艺品制造业为C243。

二、各企业应建立物料管理台账，详实记录含VOCs的原辅材料的采购及使用情况，妥善保存原辅材料成分说明书、检验报告、发票等原始单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三、源头控制

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提出以下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禁止新建、改扩建3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禁止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架）、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常规法再生胶（动态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禁止新建、改扩建丁基橡胶胶卷、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2.淘汰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布为骨架的轮胎、1.5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淘汰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四、各企业应采取有效密闭措施，减少VOCs排放。

（一）所有可能产生VOCs的原料、中间产品、成品的储存、输送、转运、投加、废弃、处置过程：

1.储存

液体有机化学原料、中间产品、成品等含VOCs物料应采用专用储罐储存，所有储罐应设置呼吸阀系统，呼吸废气应设置蒸汽平衡装置或收集处理。沸点低于150℃的有机物料储罐应设置保温并配置氮封装置或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对于实际蒸汽压大于2.8千帕、容积大于100立方米的有机液体储罐，必须采用高效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进行净化处理。

2.输送转运

所有含VOCs物料应优先采用管道密闭方式输送转运，直接进入原料储罐、下一步工序或中间储罐、产品储罐；采用非管道方式输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容器的运输、

装卸应采用专用设备，并在运输、装卸、储存和空置期间一直使用密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挡雨等设施；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应采取顶部浸没式、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严禁喷淋式装卸，无法做到密闭转移和卸放的，应在转移或卸放口部位采取局部集气措施，收集的废气应送至VOCs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3.投加

含VOCs液体物料的投加应采用高位槽或计量泵投加方式，不得采用人工敞口倾倒方式；含VOCs固体（粉体）物料的投加应采用密闭式自动计量和投料系统，采用气力输送投加固体（粉体）物料时，应收集用于输送物料的气体，采用移动式密闭投料罐投料时，投料罐的装填应在固定的封闭区域内进行，该区域废气应进行收集，如该区域无法密闭时，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所有收集的废气应送至VOCs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若釜、罐、槽等容器中有含VOCs物料，则所有物料投加过程均应按照含VOCs固体（粉体）物料的投加要求进行。

在投加物料期间，含VOCs物料的釜、罐、槽等容器（除气体放空管外）均应保持密闭状态，置换气体应从放空管排出，容器间转移物料时应配置蒸汽平衡系统，放空管废气应收集送至VOCs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

盛装含VOCs废液（渣）的容器应密闭储存和存放。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含VOCs废液应以密闭容器收集，并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更换的VOCs吸附剂以及含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包装物、废弃物等含VOCs的危险废物，产生后必须马上密闭或存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包装袋内，贮存、转移期间不得打开。

（二）所有产生VOCs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必须密闭，禁止露天或敞开式作业。不能密闭的部位要设置风幕、软帘或双开门等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正常生产状态下，密闭场所的门窗处于打开状态或破损视同未达到密闭要求，确实需要打开的，必须设置双开门。在生产车间及存储油墨印刷、溶剂和稀释剂等有有机材料的车间仓库安装排气装置，应将工艺过程废气及逃逸性有机废气送至VOCs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1.含VOCs物料的反应、搅拌混合

（1）釜、罐、槽等容器在反应、搅拌混合期间，其进口口、出口口、观察孔、设备维护孔以及搅拌口等均应保持密闭。

（2）氯化、氢化、硫化、碘化、溴化、烷基化、酰化、羧基化、硝基化等反应废气应通过放空管送至VOCs回收或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

（3）反应、搅拌混合等过程的工艺温度超过60℃时，应在放空管路设置冷凝回收系统。

2.分离精制

含VOCs物料的固液分离应采用密闭式离

离心机、真空抽滤机、压滤机等设备，禁止采用开放式的板框滤机等非密闭设备，含VOCs物料的萃取、蒸馏、浓缩、结晶、干燥等设备应采用密闭式设备，含VOCs物料的分离精制单元设备的外排或放空空气等应收集并送至VOCs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若无法采用密闭设备，则应将设备置于独立的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并收集该区域废气送至VOCs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3.产品包装

含VOCs产品包装（灌装或包装）过程应密闭并收集送至VOCs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4.真空系统

涉及VOCs物料的真空系统应选用无油往复真空泵、罗茨真空泵、液环泵等无泄漏泵；若因工艺需要，涉及VOCs物料的真空系统必须使用水喷射真空泵或水环真空泵时，则应配置循环水间接冷却设备和水循环槽（罐），水喷射真空泵或水环真空泵应置于独立的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真空泵的泵前或泵后应设置气液分离装置，排气应送至VOCs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5.制鞋行业的高频压型、印刷、发泡、注塑、鞋底喷漆、粘合等各产生废气工段应采用密闭、半密闭技术或分区密封生产工艺线进行废气收集。

6.橡胶制品业的密炼机单独吸风管，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局部抽风，出口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罩罩导风，并应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7.船舶制造行业须设置专门指定的油漆间或密闭场所进行油漆的配置和调色，油漆间按负压设计要求设置排气净化系统。应扩大现有室内涂装工场的涂装量，并采取有效的排气和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四）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构筑物应加盖密封，废气应送至VOCs净化系统进行处理，或设置局部处理设施。

（五）所有可能产生VOCs的生产场所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收集到位并导入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管路应标明废气走向。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产生设备的开、关时间必须如实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设施设备的开关时间要求必须写入操作规程并明示公布。

（六）密闭设施外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丙酮及环己酮中的任一种污染物瞬时排放浓度值大

于无组织排放标准值2倍的，视同未达到密闭要求。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通告规定的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超标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七）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防止泄漏。

五、各VOCs产生企业应根据其废气特性配套工艺成熟、技术可靠的治理设施进行治理，治理设施净化效率不得低于50%，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一）各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工艺参数、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对燃烧温度等关键技术指标如实记录，建立运维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工艺流程公示内容应包括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图、治理工艺总体介绍及主要技术参数。若采用以下技术治理的，公示的技术参数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设计风量、停留时间、吸附进气温度、排气温度；

2.液体吸收法：吸收剂用量、吸收剂更换周期、吸收装置压力、吸收装置进气温度、排气温度；

3.吸附-催化燃烧法：活性炭装填量、活性炭更换周期、设计风量、活性剂用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吸附剂再生周期、脱附时长、进气温度、燃烧温度、排气温度；

4.低温等离子体法：设计风量、停留时间、治理设施耗电量；

5.光催化氧化法：紫外灯管数量、紫外灯管功率、紫外灯管更换周期、设计风量、停留时间、催化剂名称、催化剂用量、催化剂更换周期；

6.蓄热式直接燃烧法：进气温度、燃烧温度、排气温度、设计风量、燃烧室停留时间。

（二）各企业必须如实记录吸附剂、除湿剂的装填量、更换周期、采购发票、转移处置相关记录及佐证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1.采用水帘法处理的废气进入吸附设施前必须经过除湿处理。

2.采用不具备脱附功能的吸附法治理废气的，每万立方米/小时设计风量的吸附剂装填量应不小于1立方米，废气停留时间不得低于3秒。

3.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的，废气停留时间不得低于1秒。

4.采用光催化氧化法，必须安装多层光催化剂，每万立方米/小时设计风量的紫外灯管总功率不得低于8kw，废气在光催化反应停留时间大于1秒。

5.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排风罩口断面按GB/T16758规定的方法测量吸入风速，应保证不低于0.6 m/s。

6.采用焚烧（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3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

六、采用燃烧法（含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

蓄热燃烧法等）治理VOCs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允许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VOCs废气的，一个企业一栋建筑只允许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新建项目环评文件中必须论述排气筒数量和高度设置的合理性。

排气筒应设置符合《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配备固定电源，设置固定安全的人员通道。

七、各企业应定期对其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自查，并将自查报告在网上公示。

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各企业VOCs排污申报情况和污染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开各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环境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

九、违反本通告要求实施下列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1.VOCs排放超过《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2.产生含VOCs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3.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4.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5.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6.排污者不按规范记录污染防治设施使用情况的。（《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十、各企业应在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整治，并将整治报告书面报送至所在区环保局。各辖区环保局按照《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阶段）验收办法的通知》（厦环控[2018]18号）的要求对本通告要求整治的行业进行验收。

十一、本通告由厦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6号）继续保留使用，化工、印刷、表面涂装行业按第二阶段通告要求整治。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日